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黃松欽
電話：047531635
傳真：047274353
電子信箱：a64021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0701786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107年受理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，
民眾於甲、乙、丙種建築用地申請作為『農業設施—曬場』
使用，如何審認乙節，惠請依說明辦理審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5月23日農企字第10702198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5月23日農企字第1070219842號函說明二、按農業設施係輔助其坐落農業用地之農業生產或經營所需，應與該坐落用地之生產使用行為相連結，且具相容使用性質，故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(以下簡稱容許辦法)第6條規定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，應以個案所提經營計畫之合理性，以及申請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，據以審認核處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承上揭，同文說明三、針對曬場之審認一節，依容許辦法第7條規定，各項農業設施總面積，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百分之40，又第13條附表1曬場之

農業課 收文:107/05/29



DF1070007225 無附件



申請基準或條件規定為「最大興建面積330平方公尺，但茶葉曬場最大興建面積得為660平方公尺」，另，申請坐落土地應儘量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，無可避免使用該類土地者，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邊緣為原則，爰為利審查該項設施設置之合理性及必要性，請依下列審認原則核處：

- (一)基於乾燥設備普及，設置曬場之必要性已大幅降低，尤其稻穀部分，多數農會已提供協助烘乾之服務，如為保價收購係繳交濕穀，並無須農民自行曬製，爰以種植水稻申設曬場已無同意容許使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。
- (二)部分地區因氣候條件及耕作習慣僅有一期作，故倘有設置曬場之需求，應確實依該作物之產量，核實計算宜核給曬場之合理面積。

四、綜上，倘民眾以甲、乙、丙種建築用地申請作為『農業設施—曬場』使用，基於目前各類作物乾燥設備普及，設置曬場之必要性已大幅降低，尤其稻穀部分，多數農會已提供協助烘乾之服務，如為保價收購係繳交濕穀，並無須農民自行曬製；且依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』第九條規定：「下列非都市土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。但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降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：一、甲種建築用地：建蔽率百分之六十。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。二、乙種建築用地：建蔽率百分之六十。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。三、丙種建築用地：建蔽率百分之四十。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。…。」即部分三合院或既存合法舊有屋舍旁之空地，應視為法定

空地，而應無曬場之適用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縣地方稅務局，基於賦稅公平原則，倘個人財產僅持有一塊農地，申請曬場皆需經審查符合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規定，使可取得容許設置使用；而另一民眾，名下持有農地及建地各一塊，建地部分如若毫無設限申請面積及審查依據，逕予直接認定為曬場而免予繳交地價稅，恐不符合比例原則；爰此，惠請貴局倘於日後清查核予單一曬場面積超過330平方公尺者，應於當年度造冊送交本府重新研議清查機制，以維法益與賦稅公平原則。

正本：彰化縣彰化市公所、彰化縣鹿港鎮公所、彰化縣和美鎮公所、彰化縣員林市公所、彰化縣溪湖鎮公所、彰化縣田中鎮公所、彰化縣北斗鎮公所、彰化縣二林鎮公所、彰化縣線西鄉公所、彰化縣伸港鄉公所、彰化縣福興鄉公所、彰化縣秀水鄉公所、彰化縣花壇鄉公所、彰化縣芬園鄉公所、彰化縣大村鄉公所、彰化縣埔鹽鄉公所、彰化縣埔心鄉公所、彰化縣永靖鄉公所、彰化縣社頭鄉公所、彰化縣田尾鄉公所、彰化縣埤頭鄉公所、彰化縣芳苑鄉公所、彰化縣大城鄉公所、彰化縣竹塘鄉公所、彰化縣溪州鄉公所、彰化縣二水鄉公所

副本：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北斗分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、本府農業處

2018-05-29
10:48:58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